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4、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5、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6、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 7、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 8、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10、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 1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12、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13、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17、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6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5. 武汉市汉阳区殡仪服务中心
6. 武汉市汉阳区福利生产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7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628.56	628.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35.99	43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5	162.55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30.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943.97	25,943.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25,943.97	25,94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6.23	26,366.23		（二）公共项目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0	201.3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19	493.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771.04	5,771.04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78.30	20,278.30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72.53	本年支出合计	26,572.53	26,572.53	本年支出合计	26,572.53	26,572.53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6,572.53	628.56	25,94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6.23	603.26	25,762.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71.53	575.86	17,295.6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10.00		7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73		254.7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37.25		16,037.25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854.55	575.86	27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0	27.40	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0	27.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0		77.40
20810	社会福利	3,556.73		3,556.73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98		158.98
2081002	老年福利	1,748.80		1,748.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00		23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12.95		1,412.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3.60		903.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0.00		9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0		3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00		33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213.07		213.0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3.07		213.0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6.50		376.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6.50		37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0	25.30	1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0	25.30	
21013	医疗救助	176.00		176.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76.00		176.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628.56	598.54	3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99	435.99	
30101	基本工资	71.87	71.87	
30102	津贴补贴	60.86	60.86	
30103	奖金	179.61	179.61	
30107	绩效工资	23.48	23.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	24.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9	12.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0	2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6	3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30.02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24		1.24
30228	工会经费	2.80		2.80
30229	福利费	3.50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		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		9.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5	162.55	
30302	退休费	0.18	0.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5	28.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72	133.7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70		7.70		7.7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		7.70		7.70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0		7.70		7.7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0		5.00		5.00	5.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2.70		2.70		2.7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6,57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26,572.53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628.56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35.99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5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150.00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26,093.97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26,093.9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6.23	（二）公共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921.04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78.30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722.53	本年支出合计	26,722.53	本年支出合计	26,722.53
五、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722.53	支出总计	26,722.53	支出总计	26,722.5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往来户可用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其他结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40,924.36	36,848.67	26,613.08	10,235.59		4,075.69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722.53	628.56	26,09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6.23	603.26	25,912.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21.53	575.86	17,445.67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854.55	575.86	278.6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10.00		7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37.25		16,037.2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4.73		40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80	27.40	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0	27.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0		77.40			
20810	社会福利	3,556.73		3,556.73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98		158.98			
2081002	老年福利	1,748.80		1,748.8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12.95		1,412.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00		23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03.60		903.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0.00		9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0		3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00		33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213.07		213.0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3.07		213.0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6.50		376.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6.50		37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0	25.30	1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0	25.30				
21013	医疗救助	176.00		176.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76.00		176.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722.53	628.56	26,093.97			

2022 年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向芬	联系电话	027-846203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095.47	88.98%	33,074.75	36,848.67
		其他资金		4,716.60	11.02%	3,902.49	4,075.69
		合计		42,812.07		36,977.24	40,924.3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856.45	4.34%	1,512.59	1,777.68
		项目支出		40,955.62	95.66%	35,464.65	39,146.68
合计		42,812.07		36,977.24	40,924.36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 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2. 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持续发展；3.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老年服务事业深入发展；4. 增强新型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5.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丰富多元共治路径。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	1 次/年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治理全省实验区	全面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育发展社区组织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达到每年文件要求		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数	≥10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进社区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5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水平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							
年度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政府购买家计调查服务工作街道数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养育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375人	≥1375人	≥1375人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创投大赛推优项目数	7项	7项	7项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优秀社区工作法汇编	/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治理全省实验区	获得全省创新与服务实验区创建资格	全面推进创建全省实验区	全面推进创建全省实验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社区工作法具有可持续影响	/	具有可持续影响	具有可持续影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个数	12个	20个	20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街道数	4个街道	4个街道	4个街道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0	3个街道	3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个数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组织服务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个数	6 个	6 个	6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70%	80%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婚婚姻登记颁证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50%	50%	5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0	8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37 张	40 张	50 张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备注: 1. “整体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工作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实际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民[2019]6 号)开展年检工作, 对 2 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 2. 根据鄂省改办发[2016]10 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市民政局办公		

	<p>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号）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和专项审计；</p> <p>3. 根据《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号）要求，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p> <p>4.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和党建工作经费。</p> <p>5.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组文[2015]10号），应将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p> <p>6. 《关于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武民办[2020]8号）和市级绩效目标要求，全面建立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通过购买服务，每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少于2名专职社工，并设置1名督导，人员福利待遇不低于社区副职标准。按每个街道项目30万测算，全区11个街道项目共需330万元。</p> <p>7.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2019]23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要求加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100%。给予全区116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1万元建设及运营工作补助。</p> <p>8.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鄂民政[2018]2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化运营。</p> <p>9.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为保障项目推进，拟在全区11个街道各实施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每个项目拟需10万元。</p>
项目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组织管理涉及的培训和公示； 2.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经费； 3.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扶持经费； 4.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 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6. 举办社工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和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7. 实施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8.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年度化运营； 9. 建设和运营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项目总预算	710	项目当年预算	7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304万元，2021年352.4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关于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武民办[2020]8号）要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建设。《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	
		2.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工作经费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金额	
		710	
		3.6	
		36	
		14.4	
		330	

		5.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补贴经费		116		
		6.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00		
		7.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110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系统培训需1万元，进行社会组织年检结果情况公示需1万元，社会组织“红黑榜”和行政处罚公示需1万元。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需工作经费0.6万元。以上共需3.6万元。</p> <p>2.根据工作安排，2021年对8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或专项审计，每家需经费5000元，共需4万元。</p> <p>3.举办公益创投大赛，支持10个专业社会组织项目，每个项目2万元，需20万元。</p> <p>4.开展社会组织各联合党支部党建活动，购买党建书籍，举办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共需经费1万元。</p> <p>5.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和末期评估，需要费用11万元。</p> <p>6.组织开展2020年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优秀社工表彰活动，需要经费2万元，为1000名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辅导培训需12.4万元。计14.4万元。</p> <p>7.每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少于2名专职社工，并设置1名督导，人员福利待遇不低于社区副职标准。按每个街道项目30万测算，全区11个街道项目共需330万元。</p> <p>8.给予全区116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1万元建设及运营工作补助，计116万元。</p> <p>9.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化运营，年度运营费为100万元。</p> <p>10.拟在全区11个街道各实施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每个项目拟需10万元，计110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社会组织管理不断规范；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提升；3.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能力增强。4.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5.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三社联动”；6.为社会组织孵化提供专业平台；7.社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覆盖率提升。</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考前培训	2场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场	
				“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	11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11个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个	
	质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完成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评估合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五社联动”		稳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8462013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地名工作相关经费予以保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为每年常态化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地名管理工作 15 万元，主要包括：地名命名更名、实地调查调研、征求专家意见和集中召开听证会等以及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等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2 万元, 2021 年 12 万元; 2. 2020 年, 根据全区财政项目经费要求缩减 20%, 故 2020~2021 年该经费由 15 万减至 12 万。 3. 2022 年, 前期因疫情暂时搁置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工作逐步恢复开展,		

	进一步科学完善我区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
		1. 地名管理工作	15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 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6304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及时发放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4、根据区政府 A450 号批示精神，2020 年困难群众办理商业医疗救助保险，是 2016 年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延续，通过 4 年的实践情况看，确实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问题，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为切实保障全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5、对全区困难家庭进行春节慰问，保障社会稳定。6、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7、及时发放特殊困难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项目总预算	8414.55	项目当年预算	8414.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预算 4409.72 万元、2020 年预算 5041.31 万元。2021 预算 5132.27 万元，2022 预算 8414.5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14.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4.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14.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414.55
		1. 特困群众取暖纳凉经费		232.00
		2. 城市低保（区级）		6000.00
		3. 春节特困户（低收入）救助等		108.00
		4. 特困群众临时救助（生活、助学等）（区级）		250.00
		5. 城市定期救济、救济对象慰问		18.00
		6. 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区级）		18.50

	7.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政府采购预算）	300.00
	8.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900.00
	9. 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176.00
	10. 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40.00
	11. 特困人员救助	213.07
	12. 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8.98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每个社区补贴2万元，纳凉取暖各1万元，116个社区共232万元。</p> <p>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市、区级资金1:1，预计6000万。</p> <p>三、《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300元*3600人=108万元。</p> <p>四、《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29号），特困群众临时救助215万元，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35万元，共计250万。</p> <p>五、《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2011〕78号），殡葬补助金额925元/人*200人=18.5万元。（区级资金9.25万元）</p> <p>六、1、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2、关于转发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0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通知》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21号）。民政救济对象每月发放金额1.25万元，预留提标金额3万元，全年需经费18万元。</p> <p>其中：1、城市贫困户5人、每人每月192元，全年合计1.15万元；2、工伤职工1人，每人每月6999元，全年合计8.40万元；3、农村贫困户5人、每月431元（每人标准不一），全年合计0.52万元；4、精减退职1人、每人每月730元，全年合计0.88万元；5、两案人员1人，每人每月3343.98元，全年合计4.01万元；6、考虑精减退职老职工、两案人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提标因素，所以预留提标金额3万元。</p> <p>七、《关于办理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的请示》A665号批示精神，深化政府“八件实事”，保持此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关于“要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加快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提档升级”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提高救助比例，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200元*15000人=300万元。</p> <p>八、1、《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发放金额约68.609万元，预留提标金额76万元，全年需经费900万元。其中：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140元和100元。①享受一、二级补贴的有1190人、月发放16.66万元，全年累计发放199.92万元；②享受三、四级补贴的有835人、月发放8.35万元，全年累计发放100.2万元；以上两项共需经费300.12万元。</p> <p>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120元和90元。①享受一、二级补贴的有5人、月发放600元，全年累计发放0.72万元。②享受三、四级补贴的有1人、月发放90元，全年累计发放0.11万元。</p> <p>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①享受补贴的有4353人、月发放43.53万元，全年累计发放522.36万元。</p> <p>4、考虑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提标因素，所以预留金额76万元。预计金额900万。</p> <p>九、参照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关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武医保[2020]52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我区困难对象约为5500人，每人按照320元标准补助。320元*5500人=176万元。</p> <p>十、关于区政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区2019年支农返汉等困难群体帮扶工作的会议纪要》（第9期），发放生活补助金、春节慰问金、补发居民医保金，预计金额40万元。</p>	

	<p>十一、1.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为174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救助标准为：2784元/人/月，每年春节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参照以往，每年4月份救助标准还会提高。</p> <p>1740元/人/月*13个月*62人+2784元/人/月*13个月*1人=143.8632万元（生活保障金）</p> <p>2. 参照2021临时价格补贴标准200元/人/月，预计发放2022年临时价格补贴，63人*200元*12=151200元。</p> <p>截止目前为止，散居孤儿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3人，集中供养孤儿1人，预估2022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新增20人。全年需救助金费145.12元（含春节慰问金及临时价格补贴）。</p> <p>143.8632万元（生活保障金）+15.12万元（价格补贴金）=158.98万元</p> <p>十一、</p> <p>1.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分散供养1740元/月/人、集中供养自理人员1740元/月/人、半自理人员1840元/月/人、全失能人员3352元/月/人，春节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依据往年文件要求，一般在每年4月救助金额会提标。需1740元/月/人*13个月*27人+1840元/月/人*13个月*4人+3352元/月/人*13个月*28人=192.6548万元；</p> <p>2. 根据（武政规〔2017〕62号）要求，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预估全年特困老人去世3人，月需1740元/月/人*12个月*3人=6.2640万元；</p> <p>3. 参照2021临时价格补贴标准200元/人/月，预计发放2022年临时价格补贴，需59人*200元*12=14.1600万元</p> <p>截止目前，我区共有特困人员47人，其中：分散供养10人，集中供养37人（自理5人、半自理4人、全失能28人）。</p> <p>2022年拟新增分散供养特困老人12人，全年共需救助金：192.6548万元（生活救助金）+14.16万元（临时价格补贴）+6.26万元（丧葬费）=213.07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率	90%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8462013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聚焦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办文〔2020〕11号）。</p> <p>2. 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关于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17〕8号）</p> <p>3. 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p> <p>4.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鄂民办函〔2019〕32号）</p> <p>5.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号）</p> <p>6.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p> <p>7.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p> <p>8. 《2021 年全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要点》</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能力培训；</p> <p>2.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p> <p>3. 社区建设社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p> <p>4. 社区工作年度运行；</p> <p>5. 江花社区工作站补贴；</p> <p>6. 按照标准发发放惠民项目资金；</p> <p>7.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p> <p>8. 对优秀的社区社会组织给予扶持</p> <p>9. 按照市级文件标准发放资金；</p> <p>10.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社保金额；</p> <p>11.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公积金金额。</p>		

项目总预算	15847.19	项目当年预算	15847.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10166.95万元；2020年10072.65万元；2021年10072.6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全面提档，社保公积金也相对调整。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增加创建工作。</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47.1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47.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847.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5847.19
		1. 全国（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经费		60
		2. 社区创建经费		60
		3. 社区公益创投经费		20
		4.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363.19
		5.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160
		6. 社区建设指导工作经费（含社区工作者招聘等）		30
		7. 社区工作者公积金		870
		8.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95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9. 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补助	2224		
		10. 社区工作者体检	280		
		11. 社区工作者工会	200		
		<p>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聚焦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办文〔2020〕11号）。</p> <p>2. 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关于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17〕8号），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各项社区创建工作，经费保障。</p> <p>3.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鄂民办函〔2019〕32号）开展工作；</p> <p>4.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号）文件指出：从2014年1月起，按照不低于30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我区451063户×30元/户年=1353.19万元，江花社区两个工作站各补贴5万；</p> <p>5.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文件指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核定。区级配套10万，我区116个社区×10万元/个年=1160万元；</p> <p>6.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需公开招聘社区公共服务干事，拟于2022年开展1次人员招聘；《2021年全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要点》各项基础工作的开展，资料的印刷。</p> <p>7.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全省（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推进，开展社区治理能力培训，集成优秀工作法汇编，推荐优秀工作法参加全省第二批优秀工作法评选。孵化培育不少于30个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推荐7个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参加全省公益创投大赛。按照标准对全区11个街道116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覆盖率	100%	
			发放人员	100%	
			培训	2场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下拨率/发放率	100%	
		完成时间	2022年12		

				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验区创建	长期	
			保障社区建设需要	长期	
			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科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阮金环	联系电话	846219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2.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精神：对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给予补贴。</p> <p>3.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本市户籍60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800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p> <p>5.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武民政〔2021〕8号），按照“一</p>		

	<p>户一策”制定方案，为特殊困难老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p> <p>6.《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武民政〔2021〕7号)，提升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讲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打造家庭养老床位。</p> <p>7.《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0〕11号)，开展人工智能社区。</p> <p>8.根据《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文件精神，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p> <p>9.根据《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65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p>		
项目主要内容	<p>1.对百岁及以上老人(500元/月/人)，80—89岁老人(100元/月/人)90—99岁老人(200元/月/人)发放高龄津贴；</p> <p>2.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p> <p>3.进一步完善区统分平台，促进“三助一护”服务尽快落地，开展困难老人评估与服务，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p> <p>4.推进养老服务新模式，建设“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p> <p>5.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p> <p>6.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p> <p>7.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p> <p>8.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p> <p>9.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p> <p>10.开展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开展人工智能社区试点。</p>		
项目总预算	3158.747	项目当年预算	2479.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2479.35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①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近年来按照10%以上比例递增，因此需增加高龄津贴补助资金；②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扩面，本市户籍60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800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③开展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开展人工智能社区试点。④开展养老场所疫情常态化防控。</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68.74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58.747
		1. 高龄津贴（80、90、100岁城区）	1150
		2. 65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150.4
		3. 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414.4
		4.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居家养老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	34
		5.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517.992
		6.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	32.4
		7.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	549
		8.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8.28
		9.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7.275
		10. 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费）	29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p>5. ①根据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精神：</p> <p>（一）机构建设补贴。对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进行登记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护养型床位，属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8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5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2021年，新增床位170张，需补贴82万元；下拨2020年新增230张床位第二年补贴34.5万元；下拨2019年新增230张床位第三年补贴34.5万元。以上共151万元，其中：区级90.6万元。</p> <p>（二）机构运营补贴。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按照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根据目前老人入住情况，预估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1100张，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11594张，按照非失能老人200元/张/月及失能老人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合计369.82万元。其中：区级补贴221.892万元。</p> <p>②根据《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武民函[2021]127号）文件精神：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享受建设补贴，2021年新建2个养老综合体，新增床位231张，共需补贴231万元，其中：区级115.5万元。</p> <p>③《关于全力做好当前养老服务机构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养老疫防【2021】9号），开展疫情常态化管理，委托医疗机构按照10人份混检、上门采样，15元/人/次标准包干方式进行核酸检测，全年核酸约24次，全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在院员工约2500人，共需90万元。</p> <p>6. 根据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精神：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的，从第三年起，每人每月给予100元岗位补贴，全区26家养老机构及106个社区老年人服务站点中，满足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条件的约270名，共需32.4万元。</p> <p>7. 根据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精神：</p> <p>（一）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每家15（9）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2021年我区新建10个老年人服务中心，其中4个中心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共60万元，区级36万元。</p> <p>（二）运营正常的，按照每年10（5）万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截止目前，全区共有88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的开展为老服务活动，其中：中心83个，站5个，共需运营补助855万元，区级513万元。</p> <p>8.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由市、区、养老机构按1:1:1，标准为每张床位每年138元。根据养老机构代养老人情况，约投保1800张床位，市区需16.56万元，其中区级8.28万元。</p> <p>9.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的通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为1500元/年/场地，市、区按1:1配。截止目前，我区正常运营的老年人服务中心（站）87个。2021年拟新建10个老年人服务中心。因此，共97个养老服务场所需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共14.55万元，其中区级7.275万元。</p> <p>10. ①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经市、区民政局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其用于室内</p>
--	---

	<p>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市、区各负担 50%。</p> <p>2021 年我区新建 10 个“互联网+”服务网点,根据创建项目方案,共有 8 个服务网点拟投入 730 万元建设,需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 350 万元,其中区级 175 万元。</p> <p>②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武民政〔2021〕7 号)精神,2022 建设改造 200 户,按照最高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标准,共需 60 万元,其中区级 30 万元。</p> <p>③《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1〕11 号),建设 2 个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社区,给予 100 万元/个建设补贴。建设第一年先行拨付 60%,共 120 万元,其中区级 60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 100%发放;新建老年人服务中心 10 个;开展特殊困难老人补贴服务,试点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设立;符合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据实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 100%购买场地意外险。</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高龄老人	100%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补贴	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降低老年人出行风险	成效明显	
		环境效益指标	孝老、敬老氛围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稳步提升	

汉阳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弥补办公经费	项目代码	2018-006001003-YBXM-0002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杨连贵	联系电话	1329655899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为落实汉阳福利院国家级公建民营试点任务,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完善养老服务项目,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将 1 号、2 号两栋独立休养楼及主楼附属设施 3996.39 平方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新院医疗康复中心经营权出租给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老人提供康复医疗及养老养生服务。 2. 新院屋顶出租给国动集团湖北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通信基站和设立机房机柜； 3. 老院楼顶出租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用于建设通信业务机房，使用房屋陈放基站仪器、设备等。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300万元；2021年预算12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签订合作协议金额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0	
		1. 院内大楼零星维修工程			120	
		1. 我院与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汉阳区社会福利院康复中心经营权经营合作合同》，新院1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分区管理，各尽职责；精诚团结，合作共赢；优质服务，惠及民生”的宗旨原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质量指标	建设康护结合模式，提高医疗	9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人康复医疗问题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老人满意度	90%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弥补办公经费		项目代码	2018-006001003-YBXM-0002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杨连贵		联系电话	1329655899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为落实汉阳福利院国家级公建民营试点任务，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完善养老服务项目，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将1号、2号两栋独立休养楼及主楼附属设施3996.39平方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2018年11月6日与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汉阳区社会福利院康复中心经营权经营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五年。</p> <p>2、新院及老院屋顶出借给通信公司用于建设通信基站。</p>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300万元；2021年预算1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汉阳社会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项目代码	2019-006001003-YBXM-0002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陈策娥	联系电话	5076510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2022 年目标床位使用数达到 908 张，床位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截止 2021 年 8 月，聘用人员约 240 人，人员人数依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试行）》人员配备标准：养老护理员与生活自理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 10、生活半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 6、生活不能自理（失能老人）的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 4。适当配置社工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不超过全院职工人数的 10%。医生、药剂师、护士、医疗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不低于全院职工数的 15%。社会工作者、康复技师、营养师、厨师不低于老人总数 20%。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夜班和节假日值班工资、奖金绩效、伙食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p>		
项目总预算	2936.65	项目当年预算	2936.65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 1935.65 万元，2021 年预算 2142.6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36.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2888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及 测 预 算 明 细 支 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2936.65
	测算依据	往来资金 288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 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 不断提高职工生活待遇, 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提高职业			
项目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100%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项目代码	2019-006001003-YBXM-00028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项目代码	2018-006001003-YBXM-00026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江利平	联系电话	5076512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为了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号)等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我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经费有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提供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p> <p>2. 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p> <p>3. 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p>		
项目总预算	84	项目当年预算	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84万元，2021年预算84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化</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70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4
	2. 三无老人生活费		70
	2. 三无老人医药费		6
	3. 三无老人法定节日老人慰问经费		8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截止21年8月，我院三无老人31人</p> <p>财政拨款（补助）14万元：</p> <p>1、三无老人日常医药医疗费6万元；</p> <p>2、三</p>		

		无老人法定节日老人慰问经费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8 万元 往来户可用资金 70 万元： 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7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三无老人供养工作日常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三无老人医疗需求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及维护费	项目代码	2018-006001003-YBXM-0002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刘磊	联系电话	507651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房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网络通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及环境优化、家具家电和被装购置费、水电天然气、材料设备费、返拨食堂伙食费、人工智能智慧养老等费用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大型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检查检测和修理；保障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养护，维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2. 物业管理服务费和绿化环境：负责综合管理服务、大楼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做好日常安全防范，维护院内外环境及花草绿化养护，营创干净整洁卫生的环境；</p> <p>3. 老人房间家具家电更换、床被服购置费；</p> <p>4. 大楼水电燃气费；合理科学的用水用电，及时支付水电费，确保院内工作正常运营；</p> <p>5. 代收老人伙食费返拨食堂；保证老人一日三餐均衡营养；</p>		

	6. 结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自主开发本院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并将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于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之中，全面提升机构养老的服务水平；同时，在全院实现无纸化办公和移动智能化办公。		
项目总预算	2555	项目当年预算	25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 2135 万元，2021年预算 2076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定对区社会福利院原规划 2 万平方米医疗设施还原为养老设施，建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500 张养老床位。新建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导致水电天然气消耗、设备维修维护运营成本以及物业管理费相应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4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1608.6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55
	1. 物业管理费		490
	2. 水电气费		423
	3. 维修（护）费		278.4

		1. 财政拨款收入	916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16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166		
		1. 业务运作费用	6406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0		
		3. 一般公用经费	100		
		4. 计提墓地管理基金	2100		
		5.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200		
		6.			
		7.			
	8.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墓	≤2100 个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墓区管理面积	≤600 亩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95%	
		环境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表 10-16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商品与服务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办公商品与服务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开支；</p> <p>2. 社区服务中心服务支出。</p>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商品与服务支出	100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商品及服务支出。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4.2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心 2020 年实际采购需求及阳财【2017】21 号文件配置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p>		
项目总预算	45	项目当年预算	45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现执行工资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开支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846367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p> <p>2.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支。</p>		
项目总预算	105	项目当年预算	1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及 测	预 算	明 细	支 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105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共有十一层，近年来，经政府批准无偿提供给区行政审批局、区残联、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使用，大楼没有租赁收入。且该大楼自 2001 年投入使用已经 20 年了，各项设施设备老化严重，需维修更新。鉴于以上原因恳请列入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大楼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095.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095.4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856.45 万元，项目支出 36239.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095.4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6848.6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46.8 万元，上升 3.38%，主要：一是市级绩效目标和近期会议要求，全面建立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加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使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拟在全区 11 个街道各实施 1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每个项目至少需要 1 名精神障碍康复专职社工导致增加预算，二是 2022 年新增社区工作者工会及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经费导致预算增加，三是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标准提高及人员扩面导致预算增加，四是 2022 年新增养老服务综合体、普惠养老床位及养老机构床位，因此补贴增加导致预算增加，五是特困群众临时救助（生活、助学等）项目 2022 年为全口径测算的预算导致预算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856.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36239.02 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民政）278.69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党建、综合治理、绩效、档案达标、老干及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政府买岗；政府购买物业后勤服务；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等。

2. 社会组织管理 71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等。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等工作。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37.2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补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社区办公经费等。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7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社区志愿者工作、养老服务管理、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及机动经费。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补贴等。

7. 儿童福利 158.98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8. 老年福利 1748.8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65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居家养老工作、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9. 殡葬 9166 万元，主要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经费。

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29.05 万元，主要用于汉阳区新社会福利院建设及日常维护。

11. 养老服务 1412.9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1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特困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1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

16. 临时救助支出 338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春节期间困难家庭生活补助、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8.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3.0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生活救助。

1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76.5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文革两案”生活救助，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减免补贴等。

2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

21.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万元，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56.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04.2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01.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2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2.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1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5.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相比增加 7.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使用年限原因，增加了运行维护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往来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2812.0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87.71 万元，上升 4%，主要：一是市级绩效目标和近期会议要求，全面建立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加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使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拟在全区 11 个街道各实施 1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每个项目至少需要 1 名精神障碍康复专职社工导致增加预算，二是 2022 年新增社区工作者工会及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经费导致预算增加，三是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标准提高及人员扩面导致预算增加，四是 2022 年新增养老服务综合体、普惠养老床位及养老机构床位，因此补贴增加导致预算增加，五是特困群众临时救助（生活、助学等）项目 2022 年为全口径测算的预算导致预算增加。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4281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95.47 万元，占 88.98%；其他收入 4716.6 万元，占 11.02%。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4281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45 万元，占 4%；项目支出 40955.62 万元，占 9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52.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751.4 万元。包括：货物类 685.05 万元，工程类 2780 万元，服务类 7286.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 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 84620391